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建安建〔2023〕2号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 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和《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豫建行规〔202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常态化监测，逐步建立健全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持续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第一时间建立工作台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年度改造，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确保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持续开展 7 度及以上高烈度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不断提高农房抗震性能。纳入当年改造任务的要在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补助资金拨付和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中可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三、补助对象及认定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对象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二）住房鉴定（评定）

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开展房屋鉴定的工作程序。农村危房改造由区住建部门依据区乡村振兴、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组织乡（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并填写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对无房户或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 C 级、D 级的农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等措施认定。

评定标准：危房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C 级：**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指部分承重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D 级：**指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危险房屋（以下简称危房）是指经技术鉴定（评定）为 C 级（局部危房）、D 级（整栋危房）的农房。

评定方式：本着农户自愿，乡（镇）、村两委进行实地复核，提出申请，由区住建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具有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逐户开展鉴定（评定）。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集中鉴定。农房抗震改造采取加固方式的应由区住建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房屋抗震设防不达标的鉴定报告。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的原则。各乡（镇）根据农户住房鉴定（评定）级别，合理确定建设模式，采取农户自建与政府组织统建相结合、原址重建与异地重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鼓励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

坚持科学选址的原则。坚持“避害”原则，新建房屋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易涝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泛洪区、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

四、建房面积和补助标准

(一) 建房面积

农村危房改造必须全部为居住性房屋，主要采用拆除重建及改建等方式进行，按照“功能最基本”的前提，既要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建房面积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避免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1户不低于20平方米、2户不低于30平方米、3户不低于40平方米，3户以上户人均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

(二) 补助标准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补助资金以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等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C级维修加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18000元；2、D级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按照每平米630元改造房屋面积标准保障，经区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决定1户补助不超过24平方米；2户补助不超过36平米；3户补助不超过48平米；3户以上户补助不高于5万元。

农房抗震改造采用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8000元，采用加固的原则上每户不高于30000元。

在保障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基础上，可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不得单独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或品质提升。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的，上级补助资金可用于门窗等基础节能改造，户均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5000元。不得擅自提高

补助标准，上级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可以增加改造任务数量，或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五、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改造申请。严格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审批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与现居住地一致的户籍（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须提供以上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村级评议、公示。村委会收到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后，应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对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上报属地政府。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报材

料，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要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对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审批表》并上报区住建部门。

区审批、公示。 区住建部门对乡（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批准并进行公示。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房的农户。长期无人居住房屋、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不列入补助对象范围。

（二）合理选择改造方式

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C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农户可新建。

鼓励各乡（镇）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

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供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六、重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态监测管理

1. 加强日常监测。各乡（镇）要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健全农房定期体检制度。有效发挥村“两委”、乡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走访摸排，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做好转移安置工作。乡（镇）政府要及时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并采取有效措施，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信息共享。区住建部门要与区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每季度向本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一次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员名单。各乡（镇）要对照新增名单逐户开展住房安全评定（鉴定）并填写《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上报住建部门，对符合改造条件的纳入年度改造任务。

（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严格技术标准。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

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致进行实施，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禁止在危房改造中使用彩钢瓦、泡沫夹芯板等作为屋面，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2.严格过程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基本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当地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

3.严格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和《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豫建村镇〔2018〕15号），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项目逐项验收，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必须在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通知改造对象入住，竣工验收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对相关单位、施工队员进行责任追究。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
— 10 —

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改造后的农房逐一鉴定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下达，区财政部门要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足额支付，首次拨付比例应不低于40%，支持其提前备工备料，加快项目施工建设；集中统建项目可在工程实施前拨付40%给施工方，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

（四）加强档案信息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纸质档案资料清单见附件1。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同时，督促指导乡（镇）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信息，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开工一户、填报一户”，信息填报要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危房改造工作进度将以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系统信息审核，开展抽查核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开展自查，确保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严格落实建新拆旧

各乡（镇）在实施农村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过渡安置工作，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建新拆旧工作，原则上建新必须先拆除旧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开展建新拆旧工作抽查检查，坚决杜绝建新未拆旧。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由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仍实行乡（镇）地方政府负责制，实行计划、任务、目标、责任“四到乡”和“一到户”原则，即项目工程建设计划下达到乡、任务落实到乡、目标和责任明确到乡、资金拨付到户。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强化项目组织实施，确保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区住建、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住房安全隐患，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拓宽资金渠道。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有序推进。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加强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督促乡（镇）政府和村“两委”工作人员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加大对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力度。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利用新媒体灵活便捷的特点，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农户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不断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参与性。

（五）加强监督和激励。严格落实改造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进度；总结经验，围绕低收入重点保障对象的动态过程监管、资金补助、政策宣传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区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优在全区推广并向上级部门推荐。

- 附件：1.____县（市、区）____年____（农村危房
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2.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 4.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 5.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 6.许昌市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____县(市、区) ____年 ____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 纸质档案目录

_____乡(镇)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小组 姓名 _____

资料名称
1、农户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2、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或既有农房抗震鉴定报告(报告中须含鉴定项目、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新建户可无此报告)
4、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或农房抗震改造验收鉴定报告
6、改造前、中、后照片
7、资金拨付凭证
8、满意度调查表
备注:

附件 2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_____村（居）委会：

我是_____村民小组的村民_____，全家____口人，是_____（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居住房屋建于_____年，_____平方米，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石木结构、砖混结构），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没有能力对房屋进行改造，本人选择_____（维修加固或新建）的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现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我承诺：我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改造的房屋为家庭唯一住房，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请予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1. 基本信息					
户 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 房屋信息					
地 址	_____县(市、区) _____ 镇(乡) _____ 村 _____ 组			建造年代	_____ 年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设防烈度	_____ 度
层 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开间数量	_____ 间	建筑面积	_____ m ²
墙体材料	前墙: _____ 后墙: _____ 山墙: _____ 内横墙: _____				
屋面类型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顶 <input type="checkbox"/> 单坡 <input type="checkbox"/> 双坡 ; <input type="checkbox"/> 柁梁+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架+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穿斗木构架 <input type="checkbox"/> 硬山搁檩; <input type="checkbox"/> 小青瓦 <input type="checkbox"/> 粘土平瓦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树脂瓦 <input type="checkbox"/> 草泥顶 <input type="checkbox"/> 茅草顶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可多选)				
3.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完好, 地基、基础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基础埋深略小; 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基础埋深偏小; 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地基失稳; 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砌筑质量良好; 无裂缝、剥蚀、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 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砌筑质量很差; 裂缝较多, 剥蚀严重; 纵横墙体脱闪, 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有轻微干缩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明显挠曲, 或出现横纹裂缝; 梁檩端部出现劈裂; 柱身明显歪斜; 柱础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柱身严重歪斜; 柱础严重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II 房屋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 a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b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d 级)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基本完备 部分具备 完全没有

4. 建议 加固维修 拆除新建

鉴定负责人：	机构（单位）：
鉴定成员：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农户情况	省辖市		县(市、区)		乡(镇)					
	村级组织		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低收入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低收入群体认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成员情况	是否有少数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造前房屋情况	房屋结构类型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建造年代			
	鉴定(评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抗震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户								
	申请改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抗震改造		是否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改造情况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施工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施工方名称					
	改造后房屋面积	_____平方米		改造后房屋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归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归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进度情况	列入计划的年度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金情况	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_____ 地方补助资金: _____ 补助资金总额: _____		农户其他自筹资金						
村级组织评议意见	经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村级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乡镇意见。							批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人:									

附件 5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河南省_____市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

户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建筑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

改造危房等级: C 级 D 级 无房屋 C 级危房维修部位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填表说明
		是否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		
1	结构布置			
2	结构尺寸	内墙面净距		
3		净高		
4	地基			1、根据《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逐项验收填写。
5	基础			2、拟验收房屋两层及以上时必须验收第14项；一层房屋如设置第14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
6	墙体			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结果栏目中填“√”，不合格填“×”，不必验收填“○”。
7	梁、柱、楼板	缺陷		4、D 级新建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8		尺寸偏差		5、C 级危房针对修缮加固部位选填，检查项目不能涵盖修缮加固部位的，请在“其他”栏目中补充说明。
9	门窗			
10	屋面			
11	室内地面			
12	墙面抹灰			
13	饰面砖			
14	楼梯栏杆			
15	室外排水			
16	配电			
其他：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改户对验收结果意见（签字）: 满意 不满意; _____

附件 6

许昌市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1	许昌市	魏都区	全	7
2		建安区	全	7
3		鄢陵县	全	7
4		襄城县	颍桥回族镇、颍阳镇、王洛镇、汾陈镇	7
5		禹州市	全	7
6		长葛市	全	7